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7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80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8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2019-08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21 日